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对
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
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52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5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摘 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4

附件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报告需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生效，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对
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
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52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对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

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255.36万元，评估后的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69.87万元，评估增值5,425.23万元，增值率166.66%。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对
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
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52号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对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项目委托方为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行为相关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一)委托方简介

1.公司名称：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7号

3.注册号：110302006312710

4.法定代表人：施設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657.011495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程咨询、工程勘探设计；工程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租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名称：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号：210800004024529

3.注册地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 1 号

4.法定代表人：李龙男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贰亿贰仟捌百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重型装备的毛坯件制造、重型机电装备开发和制造、轧辊开发与制造、特殊钢研发和制造、不锈钢板带产品制造、钢铁制造工艺和技术装备试验、软硬件开发、非高炉炼铁试验、炼钢和铸铁试验、铸钢和连铸试验、热轧带钢实验、冷轧带钢和热处理试验、环保和节水设备试验及其他新设备、新工艺的中间试验。

8.企业概况

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系经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于 2005 年 08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800004024529 号；法定代表人：李龙男；注册资本：1,978,000,000.00 元；注册地：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 1 号。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向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00 元，并由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所出具辽中衡营验[2012]2081 号和辽中衡营验[2012]2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向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0.00 元，并由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所出具辽中衡营验[2013]2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03,444,000.00	98.90%
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4,556,000.00	1.10%
合 计	2,228,000,000.00	100.00%

9.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8 月
资产总额	518,644.71	504,394.72	432,675.35	417,123.19
负债总额	434,368.60	462,834.89	429,741.44	420,378.55
净资产	84,276.11	41,559.83	2,933.91	-3,255.36
主营业务收入	101,595.39	224,898.03	39,101.55	11,138.43
主营业务成本	114,619.38	241,152.36	60,189.94	13,264.28
净利润	-37,983.82	-42,716.28	-98,625.92	-31,189.27

上述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1]第 340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2]第 209 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3]第 833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1-8 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 11-00023 号审计报告。

10.主要会计政策

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 2006 版《企业会计准则》。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主要科目会计政策

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如存在下列情形的，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确定。

a.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b.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c.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d.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e.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B.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对于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标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对于不符合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条件或经单项测试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

项，按账龄划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到二年	10%
二到三年	30%
三到四年	50%
四到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C.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方法、计提减值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3%至 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15-40 年	2.38%至 6.47%
临时设施类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19.00%至 32.33%
机器设备	3-14 年	6.79%至 32.33%
运输工具	5-12 年	7.92%至 19.40%
其他设备	5-12 年	7.92%至 19.40%

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下列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分别按该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该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e.该资产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该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g.其他表明该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D.税项

a.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b. 增值税

本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

c.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按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d. 附加税费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纪要（中冶董纪（2013）18 号）”，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对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为此，需对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相关经济行为及批准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417,123.19 万元，总负债为 420,378.55 万元，净资产为 -3,255.3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17,781.01 万元；非流动资产 299,342.18 万元；流动负债 334,446.74 万元；非流动负债 85,931.80 万元。

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77,810,062.41
非流动资产	2,993,421,803.16
其中：固定资产	2,679,988,329.35
在建工程	251,467,660.76
无形资产	61,965,813.05
资产总计	4,171,231,865.57
流动负债	3,344,467,427.49
非流动负债	859,318,036.51
负债总计	4,203,785,464.00
净 资 产	-32,553,598.43

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 11-0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346,343.53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83.03%。主要为存货、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 1 号院公司厂区内。实物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存货

本次申报评估的存货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在用周转材料。账面价值为470,013,509.37元。其中：原材料品种多、数量大，其实物主要分布在材料库及厂区内露天放置，产成品、在产品基本是根据订单生产，其实物主要分布在公司各个作业区。

2.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申报评估的建筑物分布在公司厂区内，委估房屋建(构)筑物分布的区域为：炼钢厂冶炼、连铸作业区；铸钢厂造型作业区；铸钢厂木型作业区；金属结构厂作业区；制气厂原料、制气、动力、铸铁作业区；储运部作业区；能源动力中心供水、供电作业区；生活及公共用房分布在厂前区域。申报评估的建筑物大部分建成时间为 2009 年至 2011 年。部分建成于 2008 年和 2012 年。

(1)冶炼、连铸作业区分布的建筑物名称及用途

冶炼车间主厂房、连铸车间主厂房、受铁车间主厂房、电炉主控楼、EAF 操作室、冶炼除尘风机房、LF 炉液压站电气室、电炉液压站、VD 电气室等建筑、冶炼、连铸、受铁系统主厂房、主要用途是满足日常生产钢水及连铸坯的使用，电炉主控楼、电炉液压站电气室、冶炼除尘风机房等辅助建筑主要用途是为生产提供电气、设备的控制系统。冶炼、连铸、受铁系统主厂房为单层钢结构，外维护结构及屋面

采用单层彩色压型钢板。电炉主控楼等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多空砖填充墙。

(2)铸钢造型作业区分布的建筑物名称及用途

铸钢车间主厂房、铸钢电气室、型砂试验室、砂处理控制室等建筑。主厂房为单层、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外维护结构及屋面采用双层保温彩色压型钢板。主厂房主要用途是满足日常生产铸钢件的使用。

(3)铸钢厂木型作业区分布的建筑物名称及用途

模型工锻主厂房、模型工段办公室。主厂房用途，为加工铸造件所用木型的生产。模型主厂房为单层、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外维护结构及屋面采用双层保温彩色压型钢板。

(4)金属结构厂作业区分布的建筑物名称及用途

铆焊车间主厂房、铆焊车间办公楼、铆焊车间变电所。结构形式：主厂房为单层钢结构、外维护结构及屋面采用双层保温彩色压型钢板。主厂房的用途，满足日常生产铆焊件及钢结构件的使用。办公楼的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

(5)制气原料、制气、动力、铸铁作业区分布的建筑物名称及用途

矿槽除尘风机房、供料电气室、矿槽除尘电气室、矿槽液压站及工人休息室、主控楼、出铁场主厂房、除尘风机房、除尘电气室。鼓风机站、干煤棚、鼓风机电气室、喷煤电气室、炉渣间、喷煤消防泵房、铸铁机除尘风机房、铸铁机操作室等建筑。以上建筑用途是为冶炼车间提供生产原材料等辅助设施。

结构形式：除尘风机房、生铁块收集跨厂房、干煤棚、喷煤消防泵房、电气室、鼓风机电气室、矿槽除尘风机房、矿槽液压站及工人休息室、主控楼、炉渣间、鼓风机站为钢混结构，其它建筑为砖混结构，出铁场主厂房为钢结构。

(6)储运作业区分布的建筑物名称及用途

废钢间主厂房、铁合金库、耐火材料库、备品备件库、库房办公室。废钢间主厂房用途为，储备废钢供冶炼车间生产使用，库房用途，为各车间生产准备的原材料及设备检修用的备件。废钢间主厂房柱子采用钢筋混凝土工字形和钢筋混凝土斜腹杆柱、屋架采用钢屋架。其它除库房办公室为砖混结构外为钢结构。以上建筑于2008年11月建成。

(7)能源中心作业区分布的建筑物名称及用途

制气循环水泵站、电气室、除盐水处理站、原水提升泵站、排水泵站、净水站泥浆处理及原水提升站、炼钢、连铸循环水泵房、锻造循环水泵房、冶炼车间变电所、电炉变压器室、连铸变压器室、锻造车间变电所、炼钢、连铸循环水泵房变电所、空压站变电所、氧气站变电所、锅炉房、液化石油气站控制室等建筑。以上建筑用途，均为各生产车间的辅助设施。以上建筑的结构形式为框架及砖混结构。

(8)厂前区分布的建筑物名称

办公楼、商务楼、单身宿舍楼及食堂、(制气综合楼、锻造综合楼)位于厂区内。结构形式均为框架结构。办公楼内设四部电梯，三部楼梯。以上建筑于 2008 年 7 月建成。

各车间主厂房基础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及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各车间砖混及钢混结构的房屋基础为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及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各车间主厂房大门均采用电动卷帘门、小门采用钢制门。厂房下部窗采用塑钢窗、上部窗采用采光带。

各车间公辅设施房屋门采用钢制门、塑钢门。窗采用铝合金窗及塑钢窗。

3.设备类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按用途分为：钢铁冶炼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动力设备、其他设备。

(1)炼钢分厂

建有 1 座 100t 电弧炉，1 座 120tVD 真空处理装置(预留改为 VOD 装置的条件)，1 座 120tLF 精炼炉，1 台 R14m1 机四流 ϕ 600 大型方圆坯连铸机，1 套真空浇铸系统，1 套车铸系统，200/50/10t 铸造起重机 1 台，200t 桥式起重机 1 台，160t 铸造起重机 1 台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炼钢分厂冶炼设备每年可提供 80 万吨合格钢水，可为铸钢每年提供 20000t 铸造钢水，提供铸锭 100000t 钢水，产能完全发挥可提供 115 万吨合格钢水，R14m1 机四流 ϕ 600 大型方圆坯连铸机每年可生产 60 万吨 ϕ 600、 ϕ 500、 ϕ 400、400X500、200X400 等规格特殊钢连铸坯。

(2)锻钢分厂

建有电渣炉作业区、锻造作业区；电渣炉作业区配备 20t 电渣炉一座；锻造作业区主要锻造设备为 80MN 快速自由锻造液压机组一套，20MN 快速自由锻造液压机组一套(两部快锻机目前处于在建工程项目中)，配备相应的车底式加热炉；热处理工段配备井式炉和车底式热处理炉。

建成后 20MN 快速自由锻可年生产锻件 30000t，80MN 快速自由锻可年生产锻件 60000t，主要产品为各种轴类锻件及各种模具模块。

(3)冷加工分厂

冷加工分厂建有热处理作业区、冷加工作业区。热处理作业区配备井式炉 1 台套，车底式热处理炉 3 座，多介质淬火槽 1 套，低温电阻炉 4 台，高温电阻炉 3 台，喷雾淬火机床 1 台；冷加工作业区配备进口轧辊磨床 1 台，国产轧辊磨床 1 台，5X28m 龙门镗铣 1 台，5X24m 龙门镗铣 1 台，轧辊车床 6 台中及铣镗车床，立式车床等机

械加工设备若干。改分厂目前处于在建项目中，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可生产成套设备 50000t，冷轧支撑辊 10000t，冷轧工作辊 7000t。

(4)铸钢分厂

由造型作业区、准备作业区、清整作业区、模型作业区、型砂检验室组成；配备砂处理设备 1 套，60t 移动混砂机 2 台 40t 移动混砂机 1 台，20t 固定混砂机 1 台(型芯制备)，10t 可搬移特种砂混砂机 1 台，350t 铸造起重机 1 台，200t 桥式起重机 1 台，350t 平车 2 台，退火炉 1 座，罩式热处理炉 1 座，及相应配套设施

铸钢分厂每年可生产铸钢件 15000t，铸钢件产能在国内名列前茅，最大可生产单重 500t 铸钢件。

锻造设备为 80MN 快速自由锻造液压机组一套(目前处于在建工程项目中)，配备相应的车底式加热炉；热处理工段配备井式炉和车底式热处理炉；加工工段配备若干加工机床、切割、修磨设备，用于粗加工和精加工以及锻件的精整。

(5)铆焊车间

一条 H 型钢生产线，1000t 油压机、600t-4m 折弯机，钢板矫平机，及配套铆焊设备。年生产钢结构件 10000t。

制气厂：建有一座 580m³ 制气炉及其配套的公辅设施，每年生产高炉煤气 213840 万 Nm³，铁水 60 万吨。

(6)全厂生产公辅设施

建有 1 座 220kV 总降压变电所；1 座理化检验楼；水处理设施(储水池及取水泵站，净化水站，除盐水站，排水泵站)；1 套电炉余热回收设施，1 座燃气锅炉房(1 台 12t/h 炼钢 VD 专用快速锅炉、1 台 12t/h 炼钢 VD 专用过热蒸汽锅炉、2 台 25t/h 低压蒸汽锅炉、采暖换热站)，1 座空压站(3 台空压机)；氧气站(1×12000m³/h 制氧机及液体储存气化加压设施，目前处于在建工程项目中)、1 座煤气发生站(8 台两段式炉，6 用 2 备，同时预留 2 台，目前都处于在建工程中)、1 座液化石油气站，制气炉煤气柜(100000m³ 干式煤气柜)及煤气混合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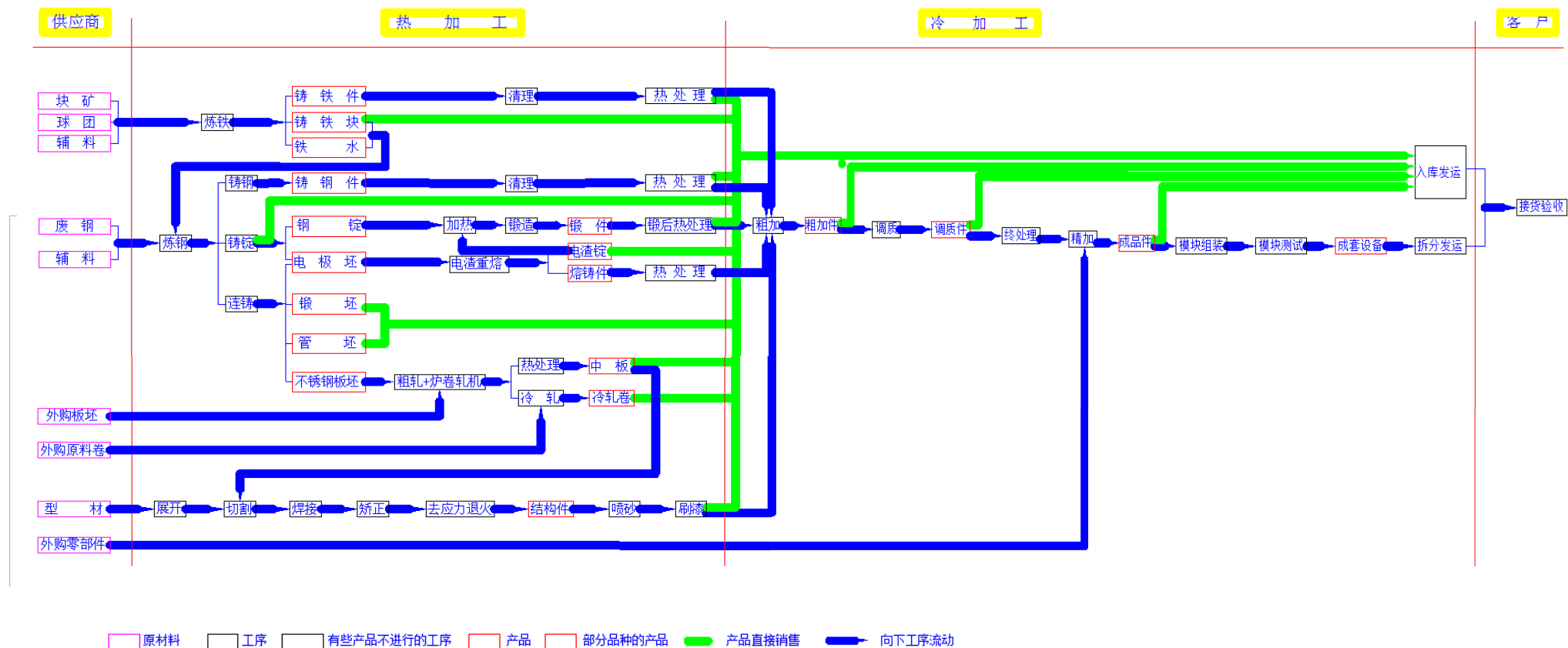
(7)运输设备

日常办公用车辆主要有：别克商务车、别克轿车、奥迪轿车、凌志轿车、金龙大客车、金杯客车等。生产用车包括叉车及厂内巡逻车等，救护车一辆。各种车辆均在设计许可的负荷下运行，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较好，每台车辆均建有档案和年检、大中修记录。至评估基准日，车辆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8)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主要包括办公家具、电脑、空调、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食堂厨房用具及实验检测仪器等，大部分设备价值量相对较小，更新较快。至评估基准日，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9)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4.土地使用权

本次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土地。土地使用权情况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 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 用途	使用权 性质	准用 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1	营边国用 (2005)第 078 号	营口盐业集团东部盐区六三路南	2005/11/29	工业	出让	50	七通一平	1,000,000.00
2	营边国用 (2005)第 079 号	老边区路南镇江家房村	2005/11/29	工业	出让	50	七通一平	600,000.00
3	营口国用 (2006)第 2300046 号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 1-46 号	2006-12-30	工业	出让	50	未开发	2,400,000.00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为 3 宗土地使用权，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均为工业出让。截止至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8 个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 个已受理发明专利。详见下表：

1.已授权专利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证号	日期	使用年限
1	实用新型	不等截面大型铸锻工件热处理炉	ZL 201020162220.1	2010.11.24	10 年
2	实用新型	高炉煤气放散塔煤气稳燃装置	ZL 201020162232.4	2010.11.17	10 年
3	实用新型	轴类铸造与修复机的升降装置	ZL 200720148492.4	2008.04.23	10 年
4	实用新型	轴类铸造与修复装置的保温罐	ZL 200720148496.2	2008.04.23	10 年
5	实用新型	大型轴类制品的立式铸造与修复装置	ZL 200720148497.7	2008.04.23	10 年
6	实用新型	轴类铸造与修复装置的变频感应器	ZL 200720148493.9	2008.05.14	10 年
7	实用新型	轴类铸造与修复装置的复合结晶器	ZL 200720148495.8	2008.05.14	10 年
8	实用新型	轴类铸造与修复装置的热电偶	ZL 200720148494.3	2008.06.04	20 年

2.已申请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目前法律状态
	201010251610.0	煤气站酚水处理新工艺	发明	2010.08.12	初审
2	200910011671.7	一种轧辊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9.05.19	实审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无表外未入账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经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共同商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纪要(中冶董纪(2013)18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5.《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 号);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第 14

号令);

8.《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15.《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0.《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权属依据

- 1.土地使用权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5.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年7月6日起执行;
- 2.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规划资料;
- 3.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 4.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3.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 4.其他相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根据我们对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被评估单位生产能力、资产规模、市场竞争能力较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形成竞争状态,故可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作为参考确定企业价值。因此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收益法介绍

1.概述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整体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等额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Q: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前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段时期。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 - 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 所得税率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三)市场法介绍

1.概述

市场比较法又分为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其基本含义都是指在求取特定资产价格时，将待估资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成交类似资产的交易，依据替代原理，进行比较对照，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修正，评估出待估资产的价格。

2.基本评估思路

本次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一般根据评估评估对象的情况选取若干可比公司，收集可比公司的一些标准参数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等，在比较可比公司和评估对象对各参数影响因素的差异后，调整确定评估对象的各参数指标，据此计算评估对象股权价值。

3.评估过程

(1) 选择可比公司，按照可比性要求，选取足够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了解上市公司背景及主营业务状况；

(2) 选择比较因素。

从理论上讲，影响资产价值的基本因素大致相同，如资产性质、市场条件、盈利能力等，通常根据证券市场市盈率（PE）法、市净率法（PB）、市销率（PS）等，将影响公司价值的主要因素确定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主营业务收入等，将上述参数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相关度进行统计分析，剔除掉与股票价格相关度低的参数，确定相关度高的参数。

具体到每一细分行业，各企业又具有自身的盈利特点、风险特征等等，因而需要对行业与企业要有一个深入的了解与把握，选择最能代表行业企业特点的比较因素。

通过上述对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特点的分析，以及“CSRC 设备制造业”的整体把握，评估师采用市净率（PB）法评估更为合理，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股权价值=评估对象总股本×评估对象 PB×评估对象每股账面净资产

市净率(PB)通常是指可公开交易证券的每股份市场价格与其每股份账面价值的比率,即市净率(PB)=每股市价/每股账面价值,PB 比率通常由其预期红利支付率、预期收益增长率和风险所决定,但净资产收益率是影响市净率(PB)的最关键因素,高的收益率将得到高的市净率(PB),反之,低的收益率将导致低的市净率(PB)。由于市净率(PB)计算方便、操作简捷,被广泛地运用于各种风险资产的估价中。但当账面价值为负或证券市场过热时,市净率(PB)指标不具意义。其基本理论模型:

$$PB = a + b_1 ROE + b_2 \beta + b_3 EGR$$

其中:PB--股价/每股账面值;ROE--净资产收益率; β --贝他系数;EGR--利润增长率。a, b₁, b₂, b₃, b₄ 为待定系数。

(3) 对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参数有 ROE、 β 、PB 等。

(4) 将目标公司的相应参数输入,得出目标公司市场价格。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目标公司股票价格=市场平均 PB×目标公司每股净资产×目标公司股份数

(5) 调整量化指标差异,分析流动性折扣、控股权溢价、少数股东折价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果。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实施本次评估工作,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

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 3.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5.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 6.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大型设备与零件，因此目前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即与需方签订供货合同后，公司才组织安排采购原料、加工生产，一般中型设备零件生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五至六个月，大型设备零件一般生产周期有可能超过12个月。假设公司在预测期内仍采用此种模式进行生产销售，同时假设产品销售无坏账损失。

9.假定公司所拥有的各项资质证书或无形资产到期时可以有效续期，且续期费用相对不大，在预测期内资质证书或无形资产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10.公司用量较大钢铁价格波动较大,而公司又是采用的订单生产销售模式且生产周期普遍在半年以上,因此有可能产生亏损合同,受流动资金限制和客户定制生产需要,公司亦不可能通过大量囤积相同规格的钢铁等办法来规避此种风险,在此假设预测期内公司能持续稳定的获取原材料,其签订的销售合同毛利率是相对稳定的。

11.假设公司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率等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假设统一于当年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12.本次中冶营口公司收益现值法整体评估的主要依据包括:公司2009年-2013年审计报告;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成本定额表、销售报表、合同台帐、技术经济指标等财务会计资料;五年规划中所载公司经营计划、技术改造计划;评估人员对资产现状的现场调查;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合同、协议、文件等。

13.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4.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255.36万元,评估后的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69.87万元,评估增值5,425.23万元,增值率166.66%。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255.36万元,评估后的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75.17万元,评估增值5,630.53万元,增值率172.96%。

(三)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而市场法仅仅使用了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因此会产生一定差距。考虑到本次评

估的目的是确定股东权益价值,为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提供价值参考,所评估的股权价值为被评估对象正常经营下的内在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9.87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瑕疵事项

1.因各种客观原因,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企业承诺该资产属于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对于上述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2.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车辆证载权利人与产权持有单位名称不符,详见下表:

行驶证证载权利人非被评估单位的车辆一览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型号	证载权利人
1	京 GND626	别克 SGM7251G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京 Y58726	东风 WQ638ILF1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京 YB6183	东风 WQ638ILF1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京 YC3678	五菱 LZW6400C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承诺上述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评估时未考虑车辆过户时所发生的费用。

(二)勘察受限

1.评估师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2.评估师未对各种地下隐蔽工程及委估资产的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

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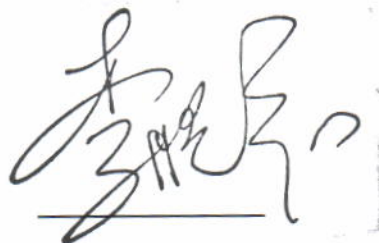
(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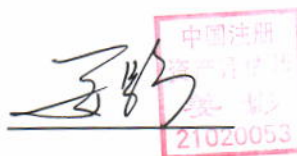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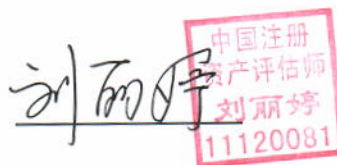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5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纪要（中冶董纪（2013）18号）；
-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评估项目小组工作人员名单

注册资产评估师：姜 影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丽婷

评估报告审核：刘之昊

评 估 人 员：

袁素娟	郭 峰
孟 勇	曾 宇
陈光胜	李麟韬
杨世荣	李红梅